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第十五完全学校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34713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D7XMGXK		纳税人名称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767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26.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26.4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D7XMGX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0565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612.96	2026-04-30 14:23:52		
4411362604000565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06.48	2026-04-30 14:23:52		
441136260400056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25.64	2026-04-30 14:23:52		
4411362604000565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6.82	2026-04-30 14:23:52		
4411362604000565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1.49	2026-04-30 14:23:52		
4411362604000565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76.62	2026-04-30 14:23:52		
4411362604000565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2.26	2026-04-30 14:23:5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D7XMGX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556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29 15:01:47		
441136260500556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29 15:01:47		
441136260500556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25.64	2026-05-29 15:01:47		
4411362605005563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2	2026-05-29 15:01:47		
4411362605005563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49	2026-05-29 15:01:47		
4411362605005563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6.62	2026-05-29 15:01:47		
4411362605005563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2.26	2026-05-29 15:01:47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D7XMGXK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006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12.96	2026-06-30 14:24:47		
441136260600006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06.48	2026-06-30 14:24:47		
4411362606000067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25.64	2026-06-30 14:24:47		
441136260600006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82	2026-06-30 14:24:47		
441136260600006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1.49	2026-06-30 14:24:47		
4411362606000067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76.62	2026-06-30 14:24:47		
4411362606000067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2.26	2026-06-30 14:24:47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5年审计报告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AA79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AA79 号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2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5,684.27	98,076.37	短期借款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7	-	-
应收账款	5	3,380.00	3,460.00	预收账款	38	-	-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85,000.00	47,987.17
应收账款净额	7	3,380.00	3,4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	-	-
预付账款	8	-	-	应付福利费	41	-	-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	-
其他应收款	10	21,750.00	32,298.25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	-	其他应交款	44	-	-
待摊费用	12	-	-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85,000.00	47,987.17
流动资产合计	17	120,814.27	133,83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	-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85,000.00	47,987.17
固定资产合计	25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	-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35,814.27	85,84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5,814.27	85,847.45
资 产 总 计	33	120,814.27	133,834.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120,814.27	133,834.6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4,802.36	169,922.76
减：营业成本	2	99,858.85	72,015.46
税金及附加	3	-	-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87,267.97	64,993.55
财务费用	6	-	-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7,675.54	32,913.75
加：营业外收入	14	2,357.64	1,699.24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50,033.18	34,612.99
减：所得税费用	1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50,033.18	34,612.99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7,080.0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现金流入小计	8	237,0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99,85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2,392.10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53,20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81,629.05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234,687.90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392.1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50,033.18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
现金流出小计	3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10,62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37,01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2,392.1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98,076.37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95,684.27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2,392.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35,81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35,81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033.18
（一）净利润					50,033.1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0,033.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85,847.45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系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批准，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CD7XMGXK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璐。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路范蠡路交叉口龙达新天地 10 号楼西单元 4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

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95,684.27	98,076.37
合 计	95,684.27	98,076.3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380.00	3,460.00
合 计	3,380.00	3,46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750.00	32,298.25
合 计	21,750.00	32,298.25

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000.00	47,987.17
合 计	85,000.00	47,987.17

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5,814.27
本期增加额	50,033.1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0,033.18
其他	0.00
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85,847.45

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34,802.36
合 计	234,802.36

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9,858.85
合 计	99,858.85

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7,267.97
合 计	87,267.97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357.64
合 计	2,357.64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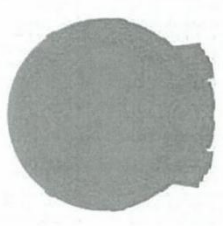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相符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2月16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楠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4-19
 工作单位: 河南泰立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626198404197869

与原件核对相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泰立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y /m /d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5 月 24 日
/y /m /d

4

9

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赵秋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08
工作单位 河南澳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8608084365

赵秋实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培训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履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 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 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 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 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

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数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

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

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 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 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 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 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 （一） 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 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 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 （四） 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 记账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 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 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 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 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

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 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不含 2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5.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刘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读书郎教育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